

# 誰之過



五月一日是勞動節，香港工人不但沒有權放有薪假期慶祝一番，却因一次火警而喪失了七位寶貴的生命，使其家庭突然陷於困境。

這次工廠火警帶來不少問題，勞工賠償是其一，消防處是否盡責是其次，工業安全却是重要的一環。如果根據部份報章所載，工人在放工午膳期間返廠「賭博」而不幸喪生，在勞工法例方面要求賠償會有困難。但事實上工廠環境不安全而發生火警，却是僱主的責任，而如果消防人員在灌救時有疏忽，則政府也要負起責任。

其實，工傷事故在過去幾年間大增，亦牽涉勞資及政府的責任問題。奇怪的是，工業安全及健康問題却一直受到漠視，政府只著重發展經濟，僱主只盤算如何增加生產及利潤，工人只祈望增加人工。結果，不少寶貴的生命無辜地犧牲，不少工人失去肢體。更嚴重的是，職業病的發現也比以往大增。以下是一些實際數字：

工傷意外		
	死	傷
1974	234	30·780
75	212	34·193
76	249	44·808
77	265	49·589
78	278	53·078

職業病		
	(法定)	
73-76	0	
76-77	3	
77-78	450	

上述工傷意外的數字，抄自政府年報及政府統計月報。可是，不知勞工處是否有意把這個現象打折扣，由一位總監所宣佈的工傷數字却是：

	死	傷
1975	87	24·803
76	115	32·555
77	136	36·937
78	149	39·623

兩組數字相差甚遠。原因何在，令人撲朔迷離。其一解釋可能是“工業意外”與“職業意外”之分別，勞工處所宣佈的數字只是工廠及工業經營內所發生的意外，而“職業意外”却包括其他意外，例如5月1日火警那一宗。另一個解釋則是，根據勞工賠償法例，因工受傷要超過了3日以上不能工作才合賠償資格。因此3日以下的工傷不算數。但是，如果參考醫院所呈報的工傷數字，將會大大超過5萬宗。

職業病方面，所謂“法定”者係指要經香港政府立例認可的，如鉛中毒。所以，由73-76年間，香港的職業病絕跡！但如果細心研究，石灰肺在過去12年間勞工處有紀錄的有884宗，直至78年才正式獲法例承認為職業病。77-78年度有450宗職業病，其中大部份是減壓症，其發現原因是地下鉄施工，強迫執行身體檢查所致。呈報職業病一向由醫生自覺地呈報，由於缺乏有效程序及足夠人手，故此表面上職業病並不嚴重。實際上，不被“認可”的職業病數

字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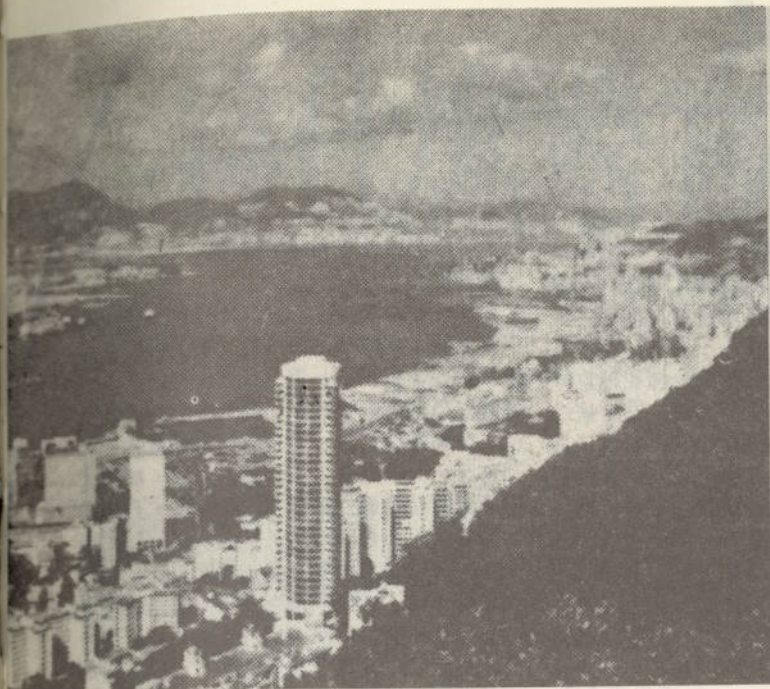
1973-76	225
76-77	277
77-78	245

至於未有呈報的，則無可稽考了。

工業意外之發生主要原因之一是工業安全意識不高，所以往往產生不必要之損傷。勞工處一位高級官員曾表示，本港僱主對工業安全的態度是“維多利亞”時代的。根據勞工法例行動組的調查顯示，被訪問的工人中，有44·1%表示廠內有噪音問題☆，36%有空氣污染，43·8%走火通道阻塞，23·8%的太平門經常上鎖，26·3%認為工作地方危險。有一位製衣廠僱主竟然說過，他寧願將工廠關閉也不肯為全廠車衣機加上安全罩。最多死亡意外發生的地盤，由於是判頭制居多，往往藉故逃避安全責任問題，例如當勞工處人員檢查時，推說這一班工人是另一個判頭包的。另一方面，法例也未明文硬性規定安全用具全部由僱主負擔。就算有時僱主買安全用具，也往往是二、三流貨，或者損壞了而不肯經常更換。此外，勞工處的一項調查也指出，55%的意外是由於工場內設備不安全所引致。香港件工計十分普遍，造成工人只要快速度，不顧安全的現象；與及近年來勞動力短缺，工廠一人頂兩人工作或工作量增加，也是產生意外的重要因素。

要推動工業安全，當然最好從教育着手，香港的工會在這方面沒有盡力，資方却有個“香港職業安全產生協會”的組織，勞工

☆最近一位聯合國專家表示，五名香港工人當中，其中一名可能因工作環境而致聾。



## 石林

處有個“工業安全訓練中心”。最近，十多個志願團體也對此問題十分關注，並開始展開宣傳教育工作。可是，此舉可能惹起某些官員不滿，因而發生不合作態度。

當一些社工自勞工處要求領取工業安全小冊子作為派發之用，所得到的只是數十本，而展出時却又遭人作出“非建設性批評”。當要求勞工處官員主講工業安全法例或操作時又推說人手不足，及晚間不方便開工。有一位甚至問有無車馬費。至於勞工處所推行之工業安全運動又如何呢？一位全副安全武裝的“安全先生”只出現過幾次之後就不知所踪，報紙、電視、電台的漫畫、短片又未能似 I C A C 的宣傳那樣持久及深入。更壞的是，獅子山下那一集竟然話工人博渣。工業安全訓練中心只在辦公時間開放，及設有課程，所得反應十分差。對廣大工人來說，這是畫餅充飢而已。在影音工作方面，則是十分落後，大部份是陳年舊片。最致命的是這些電影只有兩部是配有廣東話，其他是英文對白。試問有幾個普通工人明白？

勞工法例規定工廠內每一百人中必須至少有一位是合格急救人員。但據勞工法例行動組的調查顯示，只有9%指出廠內有急救員。在訓練這些人員方面，責任只在紅十字會及聖約翰救傷會，由於得不到支持，所以推行不順利。而且，報名參加者很多是由廠方指派的，多數是管理級人馬。他們上課不用心（因為無工資），學非所用。

當教育及講良心不能見效時，就會用法。香港處理工業安全及健康的法例主要有工廠暨工業經營條例和勞工賠償條例。

經過幾年多的修改，工廠工業經營條例已針對主要有危險的行業及工科加以限制，

並提供了保障安全的辦法，例如一般地盆均已接受要戴安全帽、機器要加安全罩等。立例之前，勞工處還從英國請來專家作一番研究。可是，法律白紙黑字，還須要配合行動方可見效。去年有4,000名僱主因不遵守安全條例而被控。最高罰款可達一萬元，但平均每宗只罰七百元。因此，怪不得有些僱主寧願付款而不肯添置安全設施。除此之外，法例的宣傳及教育方面也未能廣泛，工人沒有受過適當安全知識及操作訓練（而僱主也未被要求提供在職訓練）。勞工處只有120位查廠或地盤的督察，試問怎能應付全港4萬以上工傷呢？官方消息說在5年內人數會增加一倍，但還要幾多死傷呢？

若果香港肯參考外國方法，其實可以更有效地制止工業意外。（一）在廠內設立工業安全小組，由法例予於工人權力去督察工場及機器，並提供建議；（二）對不良僱主加重罰款，有需要時控告他們犯刑事罪要坐監不得罰款了事。

有一位工友更建議，對付犯法僱主可用定額罰款制度，並請工友做兼職督導員，此舉可增加庫房收入。當然，這些建議官方一定不接納，尤其是工人有份參予的問題，因為政府不喜歡工人有更多參政或干預廠內事務。在外國，工業安全的責任由工會負擔一部份，職員隨時有權檢查廠內的生產過程對工人是否有害。香港則只靠政府官員的積極性及法例的阻嚇作用，反而削弱了工人團結爭取的力量。工業安全及健康變成勞工處及專業人士的專利品，對廣大工人來說是有無益的。

在職業病法例及研究方面，只有一小撮人士負責。大學訓練醫生的課程對此也不重

視，因為做此行並不好搵。由醫務署調派去勞工處負責這些事務的醫官也是守株待兔地工作，而全無大力推動研究及立法保障的行動。勞工處會聘來外國專家做研究，但報告如石沉大海。

根據現行勞工賠償條例，工人因工受傷可以申請賠償。這一條例取材自英國，而該國的勞工賠償條例早已於50年代撤消，而改用國民保險計劃。由此可見此法例已十分不合時宜。

因受傷做成永久殘廢來說，最多只賠8萬元，死亡只賠6萬元，不論年齡。以今日的生活水平來說，這筆錢簡直是一個大諷刺！更慘者，賠償往往拖延多時。一位海員兩年前喪生，僱主隨即將公司關閉，逃避責任，至今日為止，該案仍在處理中。一個家庭就此挨了兩年，不得不依賴公共援助，每月6百多元養活5口。至於許多輕傷或重傷者，要等候判傷、簽約，來來往往才有錢收。一些僱主則指責勞工處做事太慢，未能及時批合約所以未能付款。其實每年有5萬宗意外，要幾多人手才可以處理。政府又不肯改革勞工賠償制度，只會浪費公費及加重屬下工作量。再者，該處並未積極地檢控拖延付款的僱主，故此若要取得賠償同賭錢一樣靠運氣了。

再者，工人其實亦可以隨民事途徑向僱主要求額外賠償，尤其是工廠犯了工業安全法例的。可是，今日工人對法律知識不高，和他們不知門路，以致未能爭取更合理權益。

香港的工業意外死亡比兇殺數字為高，又比英國、星加坡的工傷比率高，却未能引起廣泛之注意。看來還有很多功夫要做。